

# 静宁县城区生活垃圾处理项目封场工程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6月，静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根据静宁县城区生活垃圾处理项目封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静宁县城区生活垃圾处理项目封场工程位于静宁县县城东北方向约2.5公里的王家沟，项目总占地面积41356 m<sup>2</sup>。处理规模为98t/d生活垃圾。填埋场总容积48万 m<sup>3</sup>，有效容积42万 m<sup>3</sup>，设计总垃圾处理量为35.7万 t。内容主要包括：垃圾堆体整形工程、封场覆盖及防渗工程、垃圾坝加固、防洪系统工程、渗滤液收集与导排、填埋气导排及处理工程、环境监测、绿化与植被恢复工程等。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07年7月26日平凉市生态环境局静宁分局以（平环评发〔2007〕18号）文件对静宁县城区生活垃圾处理工程进行了批复，同意项目建设。项目于2008年建设完成。2009年投入使用，设计使用年限为2009-2018年，项目延长一年至2019年结束倾倒垃圾，2020年静宁县第二生活垃圾填埋场建设完成，静宁县城区生活垃圾运至第二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按照规定，应在停止垃圾倾倒后对静宁县城区生活垃圾处理项目垃圾填埋场进行封场及生态修复工程，并针对此项工程对应做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由于在静宁县城区生活垃圾处理工程的环

境影响评价报告中对封场及生态修复工程已作出影响评价分析，因此，封场工程不再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建设地点周围无环境敏感点，项目自建设至今，未发生环境影响投诉事件。

### （三）投资情况

静宁县城生活垃圾处理项目封场工程总投资 2180 万元、环保投资 856.57 万元，占比 39.29%；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静宁县城生活垃圾处理项目封场工程配套的防渗工程、填埋气导排及处理工程、渗滤液收集及导排工程、封场雨水导排工程及绿化工程等。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环评情况：渗滤液处理采用回灌方式，废气导气井 6 座。

实际情况：渗滤液采用设置的潜污泵进行抽吸导排至吸污车内，送至拉运至静宁县第二垃圾生活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处理后达标排放；新增 19 座导气井，优化废气处理方式。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设定建设内容相比一致。优化了废气燃烧系统；变更了渗滤液处理方式。以上变化对垃圾填埋场环境影响起到了积极作用。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与环评设定建设内容相比一致。不属于重大变动，即本项目满足验收条件。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建设3眼渗滤液竖向导排井，采用设置的潜污泵进行抽吸导排至吸污车内，送至拉运至静宁县第二垃圾生活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处理后达标排放。

## （二）废气

封场后垃圾填埋场填埋气通过石笼收集，在石笼井之间设置导气管，导气管成枝状布置，将填埋气集中收集后排至场区南侧高空火炬进行集中点燃排放。

## 四、污染物排放情况

### 1. 废气

项目封场后垃圾填埋场废气主要为无组织废气臭气浓度、 $H_2S$ 、 $NH_3$ 、颗粒物、甲烷。经检测，气浓度、 $H_2S$ 、 $NH_3$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中厂界二级新扩建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1标准限值要求；甲烷满足《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甲烷排放控制要求。

### 2. 废水

本次对项目地下水监测井进行检测，地下水监测通过垃圾填埋场内及渗滤液收集池旁进行采样监测，监测结果表明，各项污染因子均达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表1中III类水质。本项目渗滤液经收集后拉运至静宁县第二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系统处理后达标排放。

### 3. 厂界噪声

经监测，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 4. 土壤

本场地送检的土壤样品所有点位重金属和无机物均未超过《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和《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DB4403/T 67—2020）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本地块内所有土壤挥发性有机物和半挥发性有机物均未检出，检测结果均未超过《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 五、验收结论

验收小组认为：静宁县城区生活垃圾处理项目封场工程对污染物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监测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验收小组认为本工程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的要求，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六、后续要求

1. 建设单位要建立健全环境制度，加强对环保处理设施的维护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加强对员工环保和安全意识教育。

##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 1

